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四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锁的 8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晶方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我们同意提名王蔚先生、Vage Oganessian 先生、何鲲先生、刘文浩先生作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海燕女士、钱跃竝先生、鞠伟宏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且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处以其他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3、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我们同意董事会将上述候选人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正英、钱跃竝、鞠伟宏
2022年5月30日